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88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宋承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75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宋承祐於民國113年2月2日1時4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之11，因房門鎖住，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以腳踢擊之方式，損壞由告訴人賴世峰承租管理之房門，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賴世峰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毀損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354條之罪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和解，並撤回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佐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昶彣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法　官 陳明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王志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